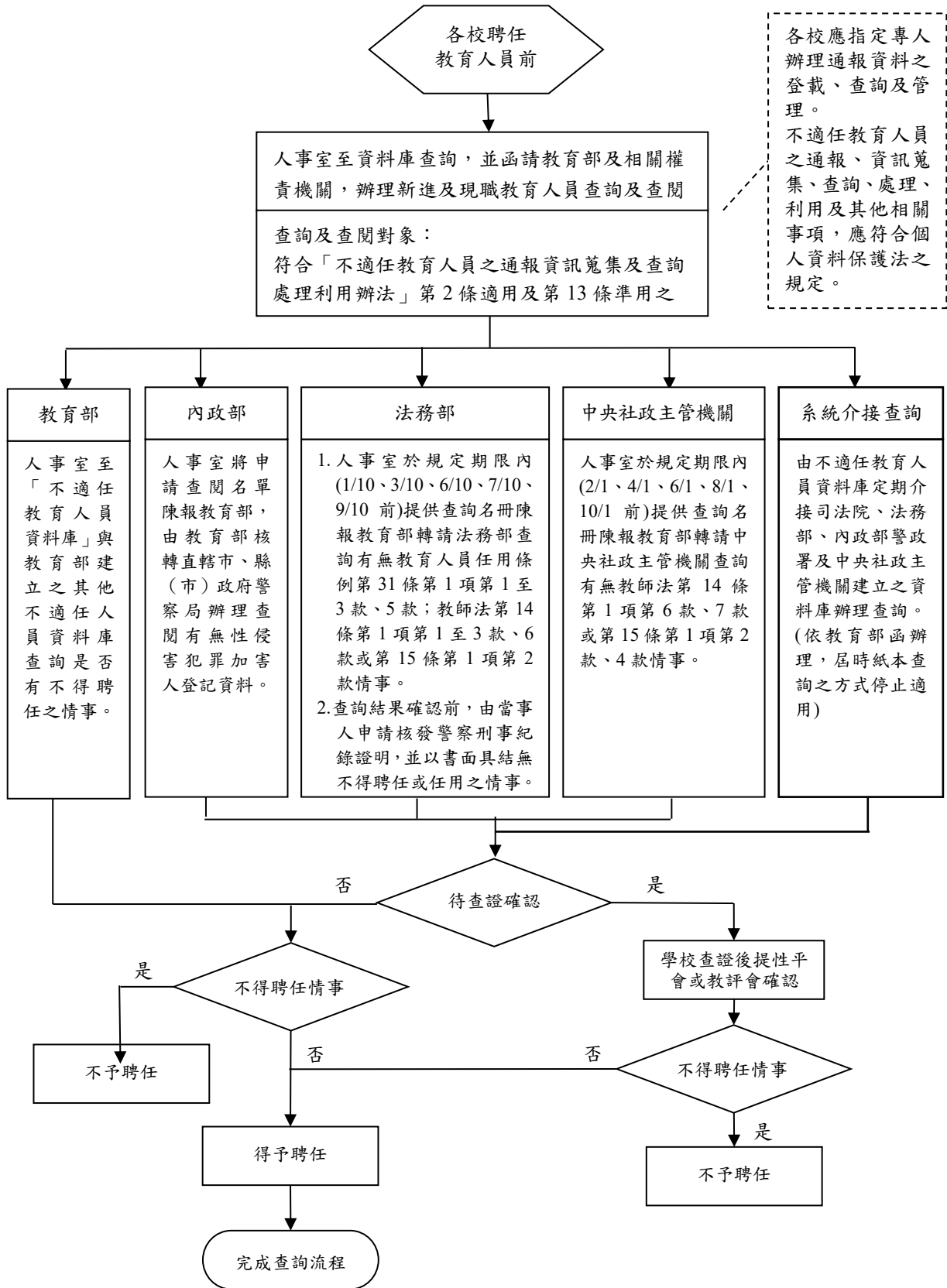


國立大專校院作業程序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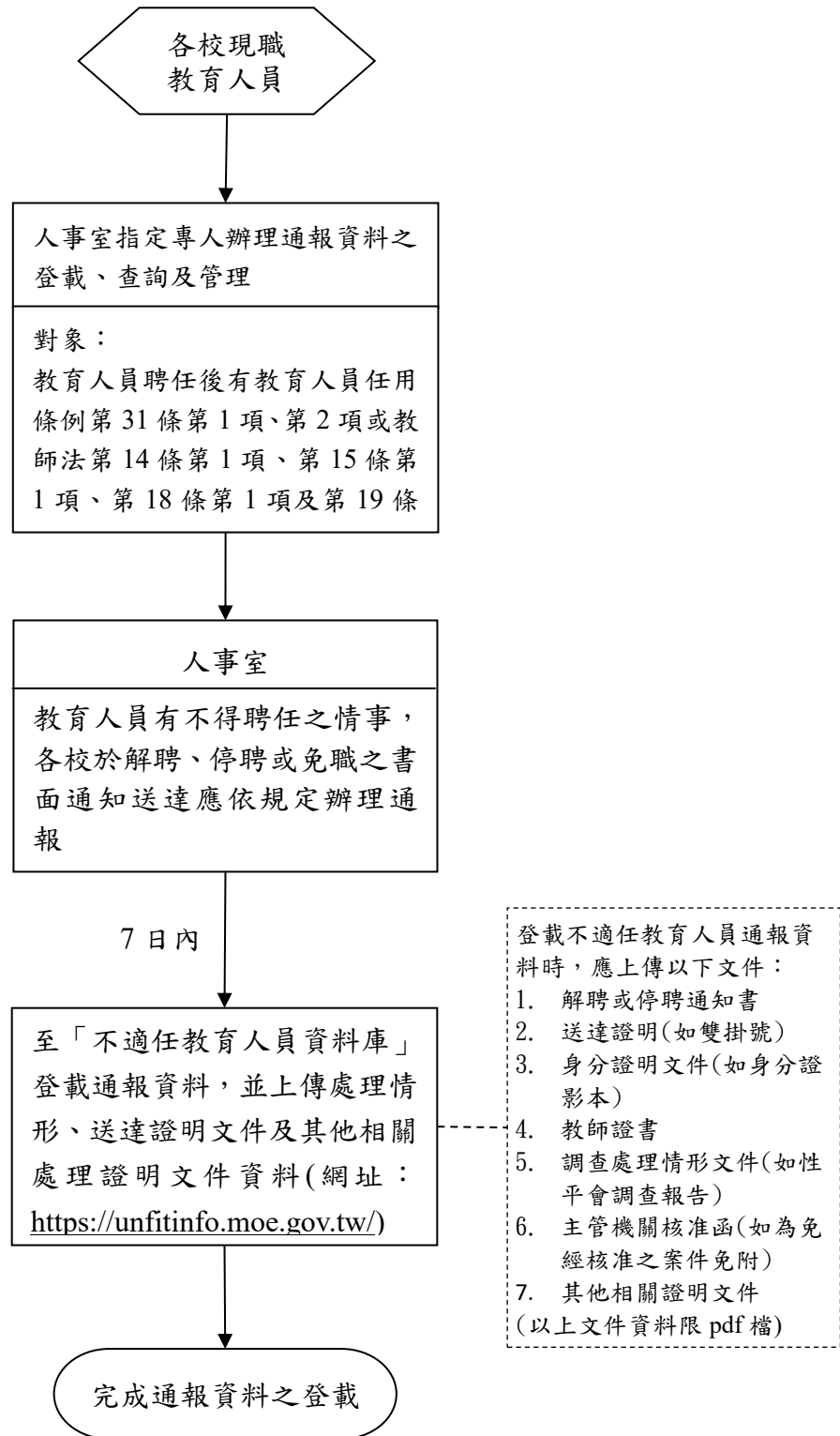
| | |
|--------|---|
| 項目編號 | 03-08 |
| 項目名稱 | 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作業 |
| 承辦單位 | 人事室 |
| 作業程序說明 | <p>一、各校於聘任教育人員前，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確實至「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與教育部建立之其他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如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及其他學校人員不適任資料庫等）查詢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對於現職教育人員應每年定期查詢。</p> <p>二、各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p> <p>三、現職教育人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事，且該案件未登載於「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者，各校應於解聘、停聘或免職之書面通知送達後七日內，至「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上傳處理情形、送達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處理證明文件資料。</p> <p>四、各校知悉「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受登載人員之登載原因消滅時，應於知悉之日起七日內至資料庫辦理解除登載；受登載人員知悉登載原因消滅時，亦得向原服務學校申請解除登載。</p> <p>五、各校應指定專人辦理通報資料之登載、查詢及管理。不適</p> |

| | |
|-------------|---|
| | <p>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
| 控制重點 | <p>一、新聘教育人員前，應確實辦理查詢或查閱作業，並對不適任教育人員確實辦理登載通報；已聘任之現職教育人員應每年定期查詢。</p> <p>二、對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料及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供業務需要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p> <p>三、應指定專人辦理通報資料之登載、查詢及管理，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
| 法令依據 | <p>一、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p> <p>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p> <p>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p> <p>四、教師法。</p> <p>五、教育人員任用條例。</p> <p>六、性別平等教育法。</p> |
| 使用表單 | <p>一、申請查詢比對名冊。</p> <p>二、申請查閱名單。</p> <p>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查閱結果。</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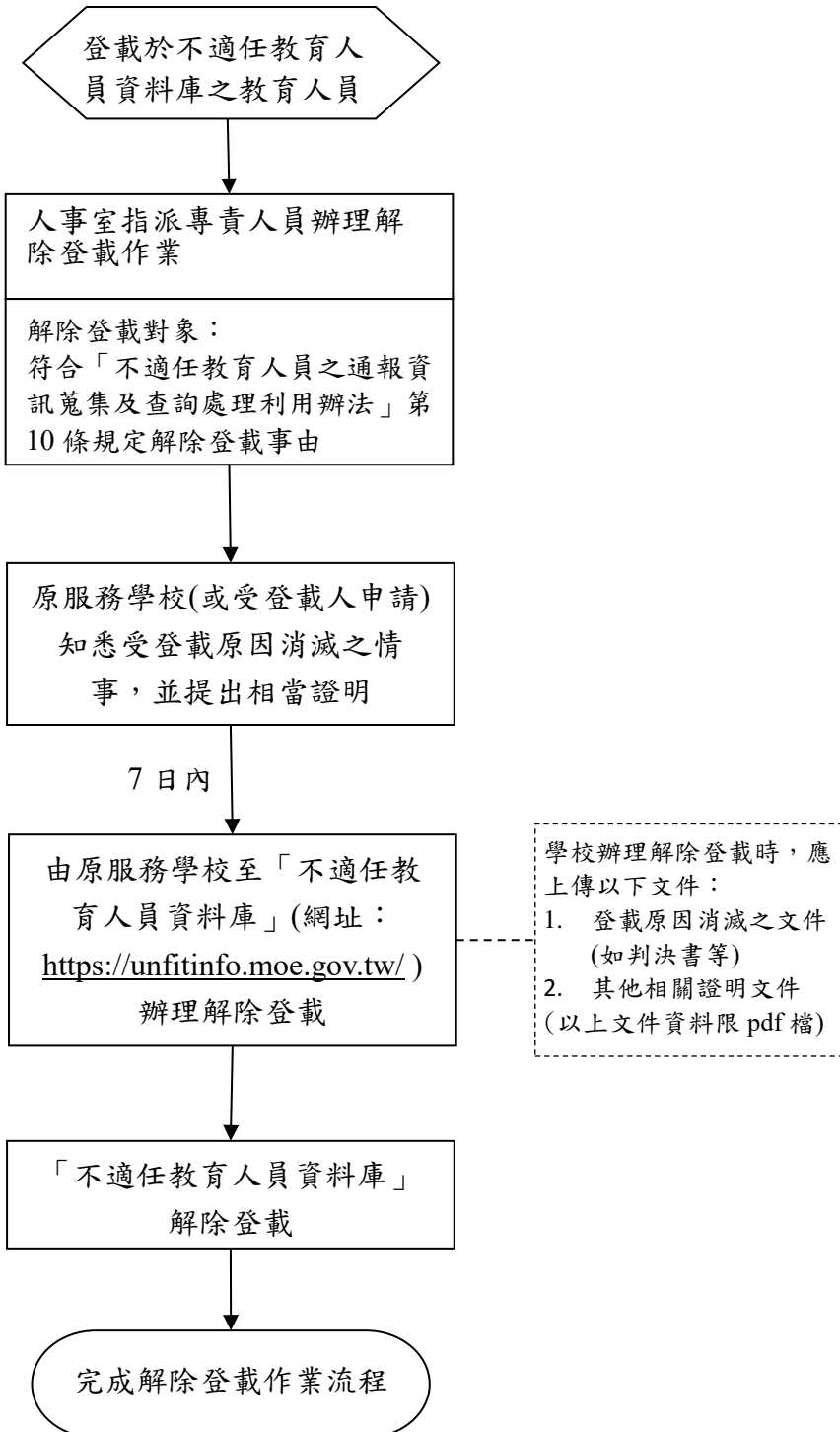
國立大專校院作業流程圖 聘任教育人員查詢及查閱



國立大專校院作業流程圖 現職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



國立大專校院作業流程圖 解除不適任教育人員登載



國立大專校院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_____

作業類別(項目)：不適任教育人員查詢通報及處理利用 檢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檢查重點 | 自行檢查情形 | | 檢查情形說明 |
|--|--------|-----|--------|
| | 符合 | 未符合 | |
|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 | | |
| 二、新聘教育人員查詢作業 (一) 是否至「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辦理查詢作業。 (二) 是否請求其他權責機關協助查復。 (三) 是否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函請教育部轉請警察機關辦理查閱作業。 | | | |
| 三、現職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作業 (一) 是否於規定期間內至「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登載。 (二) 辦理通報作業時，有無上傳處理情形、送達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處理證明文件資料 | | | |
| 四、解除登載：知悉「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受登載人員登載原因消滅時，是否於規定期間內至資料庫辦理解除登載。 | | | |
| 五、專責人員辦理查詢作業 (一) 是否確實指定專人辦理通報資料之登載、查詢及管理。 (二) 辦理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時，是否有負保密責任，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規定。 | | | |
|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 | | |

註：1.學校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